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提及之本公司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依據證券法註冊或豁免註冊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提及之本公司股份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2025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向一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5,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0%。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TruMed**」）。TruMe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股票的匯集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為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由Ting WANG女士控制。TruMed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較：

- (a) 每股H股於2025年8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釐定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2.46港元折讓約10.95%；
- (b) 每股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0.92港元折讓約4.40%；及
- (c) 每股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33港元溢價約9.11%。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8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之方式分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自庫存轉出最多44,414,320股新H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故配售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H股

於2025年8月1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向一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配售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18日

配售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配人的資料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TruMed。TruMed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主要投資於醫療保健股票的匯集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為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GP Limited，由Ting WANG女士控制。TruMed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承配人於本公司之現有權益外，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0%。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人民幣5,00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較：

- (a) 每股H股於2025年8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價釐定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2.46港元折讓約10.95%；
- (b) 每股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0.92港元折讓約4.40%；及
- (c) 每股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33港元溢價約9.11%。

配售價乃經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承配人討論後釐定，且配售代理並無參與配售事項的定價及簿記工作。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協議項下文件交付前被撤銷；
- (b) 已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就配售事項發出之所有必要批文及批准，並達致配售代理合理滿意之程度，而該等批文及批准與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衝突或變動，亦無對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之基本完成的草案，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之中國法律意見，且該等稿件的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
- (d)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

- (e) 本公司已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其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
- (f) 交付(i)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ii)由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書；及(iii)由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免登記意見書，且每份意見書的格式均須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g)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B) (a)香港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或(b)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一般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C)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進入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影響該等市場或於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將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將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除上文第(a)及(b)項所載不可豁免的條件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條件。倘(i)於配售協議日期與配售交割日期之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條款(g)所述任何事件，或(ii)本公司並無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配售交割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條件，而配售交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其他配售股份、彼等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上限為44,414,320股新H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故配售事項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H股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全面覆蓋皮膚、呼吸、消化、風濕四大領域。

配售事項旨在支持本公司持續及穩定的業務發展需要，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確保可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寶貴機會，使本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能夠持續穩定地發展。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100.0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發行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9.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分配如下：

- (i)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59.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計息銀行借款。於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產生額外銀行借款以支付其研發開支，導致其資產負債率上升。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借款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降低其有息負債比率，減少其財務開支，最終減輕整體財務風險；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29.7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的新管線研發，包括QX027N、QX031N及QX035N；及
- (i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9.9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經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2,071,600股H股。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而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配售)的股權架構概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核心關連人士	144,880,200	65.24%	144,880,200	63.80%
承配人	—	—	5,000,000	2.20%
其他H股股東	77,191,400	34.76%	77,191,400	33.99%
總計	222,071,600	100%	227,071,600	100%

附註：

(1) 由於約整，百分比相加可能與小計或總計不符。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成功配售)，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與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備案報告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項下適用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就中國法律(如適用)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H股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H股的類似權利，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15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或「TruMed」	指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8月2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0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股新H股，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當中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